关于对刘辉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刘辉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查明的相关事实，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海涵）、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天圣）、刘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未告知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**（一）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受同一主体控制**

2013年12月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通过参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州港）非公开发行成为锦州港股东，分别持股15%、7%。西藏海涵全部股权由刘辉实际控制；2016年3月28日西藏天圣股东变更为西藏国开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思远）、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亦承）,西藏思远、西藏亦承全部股权由刘辉实际控制，自2016年3月28日起西藏天圣的全部股权由刘辉实际控制。同时，西藏海涵2013年参与锦州港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刘辉控制的公司，西藏天圣2016年股权转让款、应付到期债务、投资款等资金皆来源于刘辉控制的公司，2016年至2024年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股权质押业务为刘辉控制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推荐到锦州港任职的董监事由刘辉安排。综上，自2016年3月28日起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受同一主体刘辉控制。

**（二）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涉嫌构成一致行动人**

自2016年3月28日起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受同一主体刘辉控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，以下简称2014年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自2016年3月28日起涉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**（三）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**

锦州港披露的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中均载明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”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31号，以下简称2016年《年报格式准则》）第四十六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，以下简称2017年《年报格式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，以下简称2021年《年报格式准则》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应当配合锦州港信息披露工作，如实告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的信息。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未将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实告知锦州港，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前十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166号，以下简称2020年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自2016年3月28日起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持有锦州港股份应当合并计算，合计持股占锦州港总股本的22%。

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，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合计卖出锦州港20,440,000股，达到总股本1.02%。至2023年7月27日，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合计卖出锦州港34,573,000股，达到锦州港总股本1.73%。根据2020年《收购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1%,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锦州港并予公告。西藏海涵与西藏天圣未将上述减持事项通知锦州港并予公告。

综上，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未告知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未告知持股变动信息；刘辉作为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的实际控制人，实际履行管理职责，是西藏海涵、西藏天圣未告知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、持股变动信息未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等规定，对刘辉予以公开谴责。

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，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